

【朝阳食讯】

# 朝阳区查处取缔四处活禽违法交易窝点

本报讯 肖洁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2月11日通报了一例输入性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经调查,患者有可疑禽类接触史,该患者为我市2017年发现的首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

感病例。为进一步强化禽类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朝阳区食药监局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小作坊)、销售、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工作。

一是严格规范企业进货渠

道,重点检查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按照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各农产品市场、超市严禁现场屠宰、加工活禽;三是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暂停相关食品

销售、使用,查明情况依法处理。截至目前,区食药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50车次,共计排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67家及周边门店,超市20余家及周边门店,和

可能存在的活禽交易风险点位。在十八里店地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周边摸排时共计发现四处活禽违法交易窝点,朝阳区食药监局已联合属地城管、公安等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顺义食药】

## 顺义区做好餐饮环节禽流感预防工作

本报讯 李颖 为严控H7N9疫情高发,做好餐饮环节禽流感预防工作,顺义区食药监局最近加强辖区禽类食品监管,保障广大消费者和餐饮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共检查餐饮单位45家,监督抽检鸡蛋、禽肉类样品32件,快速检测12件。

检查中,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单位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执行禽类、鲜肉及肉制品采购登记和入库查验,不得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及进货来源不明的鲜、活、冻禽及其产品;严防无检验检疫证明、来源不明及不

合格的畜禽加工食品流入餐饮环节。要求餐饮单位从业人员要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所有禽类、鲜肉及肉制品加工要做到烧熟煮透,保证加工食品的质量安全。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以及各类水池要有明显标识,工用具要分开存放。工用具、餐具等要及时清洗消毒,严防加工制作环节交叉污染。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居家饮食和餐饮消费中应注意:消费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接触、不食用病(死)禽、畜肉,不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活、冻禽畜及其产品;

未经检疫的家禽、家畜不要自行宰杀加工,严防接触性感染;在食品加工食用过程中,生禽、畜肉和鸡蛋等一定要做到烧熟煮透。要做到生熟分开,处理生禽、畜肉的工具用具如案板、刀具和容器等不要用于熟食制作,避免交叉污染;要保持个人卫生,加工制作畜禽类前后均要洗手等。在餐饮服务单位消费时,应选择有证照资质齐全、就餐环境及管理较好的单位。消费者如发现餐饮服务单位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餐饮服务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举报电话为12331。

【大兴在线】

## 大兴局重点检查餐饮从业人员体检状况

本报讯 张慧丽 春节过后,大量从业人员返京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工作。他们上岗前是否办理健康证明,还是饭店老板先招聘人员上岗“试工”,人员确定后再办理健康证明呢?针对这一问题,2月16日,大兴区食药监局集中对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上岗体检状况开展了重点检查。

执法人员在餐饮服务单

位随机抽取了部分从业人员,逐一核查健康证明的办理情况。结果发现,被检查的2家餐饮单位均存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监督检查意见书,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摄影/邱胜

【食安通州】

## 永乐店镇食药所整治禽及禽类产品市场



本报讯 韩周竹 2月13-16日,永乐店镇食药所“多措施”集中开展禽及禽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本次共检查4家集贸市场、6家餐饮服务单位、4家超市,出动车辆6车次,未发现相关问题。

一是和集贸市场管理者及相关辖区村签订相关食品安全责任书和严禁活禽交易,明确其属地责任,严控本村外地活禽输入性风险。二是严控禽及禽类产品市场准入关。重

点检查销售的禽及禽类产品有无检验检疫证明以及检疫证明是否在经营地点公示、是否重复使用或弄虚作假,严禁没有相关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的禽类产品上架销售。三是规范禽及禽类产品经营行为。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落实管理责任;是否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四是严禁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活禽宰杀活动及集贸市场禁止活禽交易。

【平谷食药】

## 平谷区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检查



本报讯 赵健淇 为确保辖区食品安全,对H7N9疫情开展有力的防控,2月17日,平谷区食药监局会同城管、农业、工商、综治多部门对辖区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及餐饮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详细排查,严防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

在此次综合执法过程中,一是针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超及餐饮单位畜禽类产品的进货渠道、检查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严禁采购和销售无合法来源、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禽类食品进行售卖。二是针对固定场所和流动的活禽交易、宰杀行为的商贩,禁止售卖。三是针对加工活禽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停止宰杀行为。四是对食品集中交易批发市场进行行政提示,提示市场主办方要加强对市场内的活禽销售行为管理。

当天共检查平谷镇16家食品经营单位,勒令停止活禽交易2家,出动执法人员32人,规范了禽类食品安全监管行为。进一步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在对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有力对疫情开展防控。

## 昌平局专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肉制品兽药残留

本报讯 黄荻 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昌平区食药监局近日对食品生产环节开展了肉制品兽药残留专项治理工作。

这次专项治理主要针对3个方面,一是召开肉制品企业兽药残留警示教育会,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对辖区内肉制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原辅料进厂查验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等措施。三是对猪肝等动物内脏类熟肉制品实施专项监督抽检,重点检测盐酸克伦特罗、特布他林、沙丁胺醇等项目。截至2月21日,该局共抽取样品5批次,已送至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检验。